

## 桃園市上湖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138 號函暨同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辦理、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訂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 - （一）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 - （二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  - （三）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。
  - （四）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  - （五）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  - （六）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- 五、學生須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 - （一）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的學生，須經家長同意並詳填申請表(附件一)，由導師收齊向學務組申請核可後，方可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  - （二）學生每申請一次核可有效時限為該學年度，未申請通過者不得攜帶行動載具裝置到校。
  - （三）學生攜帶行動載具裝置進入校園，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。如因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  - （四）如遇臨時或緊急狀況及特殊需求時，由班級導師及校方連繫家長。
  - （五）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裝置，前兩次予以告誡並通知其家長，第三次違規即告知學務組協助註銷其使用資格，並發下通知單告知家長禁止攜帶行動載具裝置到校(附件二)。
  - （六）未依規定申請者或因違反規範而被註銷使用者，該學年度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  - （七）學生如未申請通過者或經註銷使用資格者，仍攜帶行動載具裝置到校，導師予以告誡並通知家長。
  - （八）學生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處理。
- 六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（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）相關資訊。
- 七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範辦理。

## 桃園市上湖國小 109 學年度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裝置申請書

本人同意 敝子弟\_\_\_\_年\_\_\_\_班 學生\_\_\_\_\_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並完全接受「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，若有違反前述事項或其他與行動載具(手機)相關規定者，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處分外，並撤銷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許可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桃園市上湖國小

■ 申請行動載具裝置：手機，電話號碼：\_\_\_\_\_ 可攜式電腦

平板電腦 穿戴式裝置 其他\_\_\_\_\_

■ 申請理由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

■ 學生家長（監護人）：\_\_\_\_\_（簽名並蓋章）

■ 家長（監護人）聯絡電話：行動：\_\_\_\_\_

住家：\_\_\_\_\_

公司：\_\_\_\_\_

### 審查結果通知回條（此由學校填寫）

審查通過 審查不通過，原因：\_\_\_\_\_

導師簽章：

學務組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